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102.08.20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13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09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』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- 三、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制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- 二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總務主任
 - （二）輔導主任
 - （三）教師代表二人（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）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二人，由家長會推選之。
 - （五）學生代表二人
 - （六）少輔組社工一人。

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上列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四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

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肆、申訴要件：本校在學學生（指學校對其管教措施時，具本校學生身分者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，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前項申訴之提出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申訴提出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
伍、提出申訴時機及時效

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二、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三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陸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。
- 二、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五、受理申訴之學校。
- 六、提出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，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再申訴書填寫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評會應於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

柒、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
- 一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評會評議前，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；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三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四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提出再申訴。

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五、申評會之討論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捌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。
- 二、提出申訴逾第伍條所定期間。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四、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
六、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。

玖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。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。

拾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，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拾壹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
拾貳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拾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